

時事問題參考資料之八 191563

聯合國及聯合國的鬥爭



時事研究會編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發行

時事問題參考資料之八

聯合國及聯合國的鬭爭

時事研究會編

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發行

52501

時事學習參考資料
聯合國及聯合國的鬭爭

編者 時事研究會

發行者 嘉華書店
東
總分店 北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初版 •

1-26,000 [長]

前 言

時事學習，已經在東北各地熱烈展開，爲着配合這一學習運動，便於同志們學習研究上的參考，我們特收集報章雜誌上重要論著及富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以問題爲中心，選編若干冊，作爲時事學習參考材料，陸續出版。由於時間比較倉促，蒐集的材料，不夠豐富完善之處在所難免，還望同志們多多指正。

——編者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聯合國是怎麼一回事？	(一)
聯合國憲章摘錄	(七)
關於譴責新戰爭準備與五強締結加強和平公約的提案	(三)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維辛斯基在聯大政委會上的演說詞	(四)
維辛斯基在聯合國全體大會上的演說詞	(五)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六)
我們決不允許把聯合國組織變成美國侵略政策的工具	(七)

聯合國是怎麼一回事？

聯合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產生的。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它所應負的基本任務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鑒於德意日法西斯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所以當着世界反法西斯戰爭還在激烈進行的時候，世界各國人民即已普遍關心在戰後如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底在德黑蘭蘇英美三強會議中即曾研討了戰後持久和平的問題。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中蘇美英四國代表在美國頓巴頓橡樹園舉行會議，草擬了『聯合國組織的組織草案』。一九四五年二月克里米亞三強會議又決定了『儘早建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一般性的國際組織』。按照克里米亞會議的決定，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在舊金山召開了聯合國會議，製訂了『聯合國憲章』。這個憲章明確規定了聯合國組織的宗旨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對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參加這一次會議共有五十一個國家的代表，中國解放區代表董必武也出席了這次會議。一九四六年一月在倫敦召開了聯合國第一屆大會，組成了聯合國的主要機構。

截至目前為止，參加聯合國的已有六十個國家。除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捷克外，其他都是資本主義國家。而中國的席位至今仍為國民黨匪幫非法佔據着。

聯合國是按各國平等及大國一致的原則組織的。聯合國的機構包括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此外尚有一些專門機構附屬機構。

聯合國大會就是全體會員國大會，是聯合國的一般議事機構，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大會職權是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合作的全整政策，向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新會員國入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及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理事等。在大會中每一個會員國都有一投票權。大會決議的成立要有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贊同。

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中最重要的常設機構。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授予安理會。因此，安理會具有廣泛的權力，它可以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的情勢，可以斷定任何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可採取經濟以至軍事行動以防範或制止侵略行為。由中蘇英法美五個常任理事國及六個非常任理事國組成。非常任理事國由聯合國大會選舉，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關於程序事項的議案以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決定之，程序事項以外的其他一切事項的決議，則必須以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在內的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決定之，如任何一常任理事國表示反對，議案即不能通過，這就是一般所說的『否決權』。這個否決權的存在，就

是爲了實行憲章所規定的大國一致原則。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由聯合國大會選出十八個會員國組成，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六國，每年開常會三次，一切議案有半數票即可通過。其任務爲進行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增進人權保障等事項的研究，並向聯合國大會及會員國提出建議案。

託管理事會的任務是處理有關託管領土的事務，如審查託管當局之報告，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等。由五強及管理託管領土的會員國家等組成。

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主要司法機關。

秘書處由秘書長及若干辦事員組成。秘書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委派，是聯合國組織的行政首長。

聯合國組織從成立到現在已有五年。在這個長時期中，聯合國組織一直處在一個十分複雜的形勢下，其內部存在着兩條路線的激烈鬥爭。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集團力圖把聯合國變作它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和進行侵略的工具，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則根據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堅決反對帝國主義集團的這種罪惡陰謀，爲保衛聯合國憲章，使聯合國真正担負起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而奮鬥。這兩條路線的鬥爭在歷屆聯合國大會和安理會中表現得十分明顯。這種鬥爭一向主要地集中在裁減軍備、禁止原子彈、大國一致原則等問題上。蘇聯在歷次大會上曾提出裁減軍備、禁止原子彈、締結和平公約以消弭戰爭危險的和平提案，這些提案是符合全世界人民意志的，但却都爲美帝國主義所操縱的多數所推翻掉。美帝國主義並

且撇開聯合國，違背聯合國憲章，公開組織了侵略性的大西洋軍事同盟。美國並在大會上操縱多數通過成立了『朝鮮臨時委員會』、『巴爾幹委員會』等非法組織，以實行其干涉別國內政的卑劣陰謀。在大國一致原則的問題上，美國和蘇聯的態度也完全相反。蘇聯一向堅決維護大國一致原則，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聯合國組織真正起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作用；但美帝國主義爲了使自己更便於操縱聯合國，則千方百計想破壞大國一致的原則。美國曾鼓動它的附庸國在歷屆大會上提議取消或修改在安理會中的『否決權』的使用。爲了奪取安理會的權力，美國並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聯合國大會上操縱多數通過了一個非法的『小型聯大』；這個『小型聯大』的特點主要是以多數表決制行使權力，便於美國控制。美國的目的是想把它當作常設機構，去代替根據大國一致原則組成的安理會。這一組織的成立，再明白不過地說明了美帝國主義破壞聯合國憲章的罪惡用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成爲聯合國內的鬭爭中心之一。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熱烈支持中國人民的合理要求，堅持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聯合國組織，而英美集團則無理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進入聯合國，並讓國民黨殘餘匪幫非法佔據着中國的席位。這樣，就使聯合國組織處於非法狀態，不能履行其維護和平的責任。

今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帝國主義在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常任理事國未出席的情形下，操縱安理會舉行非法會議，通過了侵略朝鮮的非法決定。這個事實表示美國在明目張胆

地把聯合國拉向戰爭的道路。聯合國的和平旗幟已被美國侵略者的血手所沾污。

聯合國現正舉行第五屆大會，安理會也在開會。在這兩個會議中，正圍繞着朝鮮戰爭問題，美國侵略台灣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及大國一致原則問題進行激烈的鬭爭。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集團正力圖通過聯合國來擴大侵略（十月七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英國等八國所提出的由美國軍隊佔領全朝鮮的提案，即表現了這一點），並進一步破壞大國一致原則（美國所提出的在必要時以聯合國大會代行安理會職權的提案目的即在此），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正爲制止美國的這一罪惡陰謀而進行堅決的鬭爭。蘇聯最近在大會上所提出的持久和平宣言和其他許多制止侵略的提案，就是蘇聯堅持和平反對戰爭的具體表現。

聯合國原來是一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組織。由於美帝國主義的操縱破壞，它現在已變得十分孱弱。在美國操縱多數票的情形下，要想使聯合國通過一些合乎世界人民利益的決議，是十分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但雖然這樣，聯合國仍是一個重要的國際講壇，在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堅持鬭爭下，它在制止侵略上還有一定的作用。今天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尚處在反動派的統治下（正是這種情況，才使美帝國主義能够控制聯合國中的多數國家，操縱聯合國中的大多數票），這些國家的反動派每天每時地以各種卑劣辦法欺騙人民，阻止他們明瞭國際時事的真象。在這種情形下，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能够通過聯合國這個講壇向全世界人民揭露英美帝國主義集團的戰爭陰謀，這對於促起全世界人民覺悟，提高他們

與美帝國主義鬭爭的積極性，是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的。美英帝國主義雖然可以操縱大多數票阻止蘇聯的各種和平提案被通過，但却無法阻止蘇聯把真理的聲音傳向全世界。正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聯合國中操縱着多數票的美英集團仍對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懷着極大恐懼，並經常承認自己在宣傳鬭爭上的失敗。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在歷屆大會及安理會上所提出的許多制止戰爭、加強和平的提案，雖由於美英集團的無理阻撓多未獲通過，但對於揭露和打擊帝國主義的侵略陰謀仍起了重大的作用。所以我們必須十分重視聯合國中的鬭爭。同時，我們應該據理力爭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聯合國，這是加強聯合國反對美國利用聯合國實行侵略的有效方法之一。因為中國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進入聯合國，就可以大大加強聯合國中擁護和平反對侵略的力量。

聯合國憲章摘錄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通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提倡與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担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

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 織

第二十三條：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

公勻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爲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爲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 權

第二十四條：一、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爲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爲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料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 票

- 第二十七條：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權表決之。
-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程 序

- 第二十八條：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 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
-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談。
- 第二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行使職務所必需的輔助機關。
- 第三十條：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 第三十一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摘錄自東北書店版『世界反法西斯戰爭文獻初編』）

關於譴責新戰爭準備與

五強締結加強和平公約的提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維辛斯基在聯大政委會上的演說詞

五強負有和平的主要責任

我認爲必須首先請大家注意這幾天政治委員會中討論蘇聯建議時立即可以看出來的特點。這些特點就是那些反對蘇聯建議的代表們的居心叵測和極端片面性，這些發言中包含着這麼多的對蘇聯和對蘇聯外交政策的歪曲和粗暴的攻擊。這些發言列舉了如此衆多的與蘇聯關於譴責新戰爭準備和五強締結加強和平公約的建議毫不相干的問題，以致於使人們毫無疑義地知道我們的敵人的真正企圖何在。這種企圖是在轉移輿論對我們現在所面臨的主要問題的注意，這些問題要求加以解決，因爲這些問題不解決就不可能消除威脅着世界的新戰爭的危險。

某些發言者在反對蘇聯關於五強締結加強和平公約的建議時，他們說聯合國一切會員國都負有和平的責任。這當然是對的，因爲聯合國中沒有一個會員國能免除對挑撥與準備新戰